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意向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该合作事项尚需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锋新材”、“乙方”）及宁波今日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湖”）与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标的公司”、“丙方”）及标的公司股东郑州东方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一马”、“甲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楚天龙 4.9%股权。乙方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控制的今日湖将以同等条件受让楚天龙 18.1%的股权。毛芳样作为苏氏家族代表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宁波今日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鄞城大厦 B 幢 1 层 106 室

法定代表人：茅纪军

注册资金：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营销咨询，高分子复合材料制造和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今日湖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先锋弘业的全资子公司。先锋弘业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持有先锋弘业 99% 的股权，是先锋弘业的控股股东。卢先锋通过先锋弘业间接控股今日湖，为今日湖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全称：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尾田易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苏晨

注册资金：3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智能卡、IC 卡、磁条卡、纸卡、IC 卡读写机具、计算机应用软件、防伪技术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商用密码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智能卡、IC 卡、磁条卡、纸卡、IC 卡读写机具、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从事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业务；从事计算机、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楚天龙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资产状况如下：

#### 1、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营业收入	84,903.63	145,872.15
利润总额	12,100.94	27,670.27
净利润	10,471.15	23,8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91.86	25,965.03

## 2、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7,004.67	95,170.35
总资产	136,086.84	142,760.36
净资产	59,082.17	47,590.01

上述经营及资产财务数据中，201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9月份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前，苏氏家族持有楚天龙 95.7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苏氏家族持有楚天龙 72.70%股权，先锋新材持有楚天龙 4.9%股权，宁波今日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楚天龙 18.1%股权。

##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楚天龙为东方一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一马”）的全资子公司。

2、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通过开曼群岛公司间接持有香港东方一马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楚天龙95.70%股权。 ▶

3、甲方为毛芳样、陈丽英、苏尔在在境内成立的控股平台，与原境外股权结构一致，拟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将香港东方一马持有的楚天龙的所有股权转让至甲方郑州一马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楚天龙变为由郑州一马控股的境内公司。

4、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拟再向乙方转让楚天龙4.9%股权。

###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持有公司 4.9% 的股权（对应 1,71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中实收资本为 249.9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贰拾万圆整（小写 RMB137,200,000 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 第二条 交割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当天，甲乙双方签署符合工商登记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缴纳股权转让款，甲方需配合乙方及公司启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第三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 1、 郑州一马已从香港东方一马受让楚天龙股权，相关工商变更、商委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 2、 郑州一马已真实、合法持有楚天龙股权，工商登记已完成，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3、 郑州一马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程序已完成。
- 4、 先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卢先锋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受让楚天龙18.1%股权的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成。
- 5、 先锋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排他性、保密条款除外）。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书存在差异的可能。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事项需要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签订之后续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投资楚天龙，作为一项财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长期来看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